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和省部级 科技成果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相关处（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培育工作方案》
经 2023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3 年 2 月 24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培育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22〕69号），为统筹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加强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加快构建有利于创新团队建设和重大成果产出的科技管理政策体系，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实现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宏伟目标，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培育和产出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按照国家 and 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奖的相关要求，坚持科学谋划，提前培育，全面评估，有序实施，精准施策，力争在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数量上有重大突破，质量上有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国家级成果培育

1. 对近年来获得省部级成果奖的各类成果进行梳理、分析，整合相关资源，系统凝练总结重大成果。
2. 实行国家奖培育计划。凡已经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其他公认重要标志性成果，或有冲击国家成果奖潜力的项目，

且拟3年内申报国家级成果奖励的项目，均可向学校申请培育。

3. 对于纳入国家成果奖培育计划的项目，学校根据成果创新性、成熟度，遴选建立国家成果奖储备项目库，每年重点支持5-8个不同学科的项目，每个项目资助20万元的专项经费，培育期最长不超过3年。后期，根据申报国家成果奖的进程，再给予相应支持。

4. 对于纳入国家成果奖培育计划的项目，学校负责成果奖励申报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在学校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咨询预评的基础上，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对报奖项目进行答辩、质询、讨论，确定申报成果奖励的种类和建议等级。

5. 对于经过培育，申报并获得国家奖的项目，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组织与培育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408号)执行相关政策。

(二) 省部级成果奖和重要社会成果奖培育及分流

1. 学校对申报省部级及重要社会科技成果奖励的项目，提前两年进行征集遴选，对于侧重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项目，作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储备项目进行培育，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创新性及报奖等级，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 学校对于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项目以及围绕陕西省主导产业开展研究的项目，作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成果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成果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成果奖、大北农科技成

果奖和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奖等奖励的储备项目。

3. 学校实行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限额申报机制，各学院每年同领域一等奖限报 1 项。

4. 申报陕西省科学技术成果奖未获奖的项目，原则上须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者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大北农科技奖等与成果所属学科相关的社会科技成果奖励。

5. 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未获奖的项目，原则上须申报下一年度的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6. 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岗位入选者，聘期内须至少主持申报一次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者重要社会力量成果奖；学校“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A 岗位入选者，聘期内须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一次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者重要社会奖，申报情况作为“高层次人才发展支持计划”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7. 承担国家重大计划项目的团队，在项目整体验收后 3 年内须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陕西省科技成果奖。

8. 进入国家奖培育计划或有冲击国家科技成果奖潜力的项目，在申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或其它重要社会奖励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学校成立由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牵头，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具体负责，党委校长办公室、发改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国家和省部级奖培育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培育工作的组织落实。克服单打独斗、资源分散的弊端，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联合报奖。

2. 设立专项经费，精准超前培育。一是系统梳理、总结学校近 20 年来在优势特色领域取得的重点科技创新成效和成果，建立学校“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培育项目库”，明确培育方向和培育重点。二是学校设立国家和省部级奖培育专项经费，在深入研判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申报指南及评审重点的基础上，对纳入学校科技成果培育项目库的项目，分年度、分层次给予立项支持，超前培育。

3. 强化主体责任，发挥学院作用。国家和省部级奖培育工作的主体是各学院（所）高水平创新团队。各学院（所）要成立由书记、院（所）长为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创新团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培育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国家和省部级成果培育工作组下达的任务，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对培育成果进行跟踪服务、精确指导。学校将国家和省部级奖培育绩效纳入学院（所）党政班子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考核内容。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